



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115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簡章 第一次進用甄選

一、報名期限及方式：

(一) 自即日起至**115年08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止**。

(二) 方式(擇一)：

1、**現場親自報名**：將報名相關表件及證明文件影本於上開截止日前親送至本校總務處(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6號)。

2、**委託代理報名**：與現場報名同，另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受託者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個人及委託人私章。

二、甄選類別、名額、僱用期間及待遇：

(一) 甄選類別及名額：

1、非編制臨時人員：正取1名。

以上均得視甄選成績酌列備取若干名(備取有效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各類別依甄試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倘正(備)取人員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之情形，所遺缺額由次一名次者依序遞補。

(二) 僱用期間、工作項目及待遇：

1、僱用期間：**自115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

2、工作項目：

(1) 非編制臨時人員：校園環境維護及主管臨時交辦事項等短期性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

3、工作時間：

(1) 非編制臨時人員：星期一至星期五，8：00至16：30；其中12：00~12：30為休息時間。

4、待遇：

(1) 非編制臨時人員：每月薪資依勞基法最低基本薪資(含勞保、健保及勞退等個人負擔額)，任職期間無年終工作獎金。

(3) 其餘相關權益均比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薪資發放時間原則於次月10日前支薪。

5、臨時人員如因學校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停止試辦或於契約屆滿時，應即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臨時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

6、臨時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法規規定，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本甄選僱用之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俸級，亦不得併計退休年資。

三、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尚在有效期限者，性別不拘，品行端正、操守廉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三) 具國中(含)以上畢業學歷。

(四) 具文書處理及電腦操作(word、excel、電腦中文輸入等)等基本能力者尤佳。

四、甄選甄選限制：

如於錄取後發現不符前條甄選條件及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另將追究偽造、



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115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簡章

變造者相關法律責任。

五、應繳證件：

各項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並繳交 A4影本各1份，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證件及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一)報名表（附件1）。
- (二)簡要自傳（附件2）。
- (三)國民身分證及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上（附件3），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另請提供現戶3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四)甄選應試證（附件4）。
-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者同報考須另附相關證明）。
- (六)男性報考人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七)代理報名委託書（附件5），並請受託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個人及委託人之私章。

六、本校將進行校內書面資料審查，由報名者中擇優通知參加甄選，未獲通知者其報名表件不另行退件。

七、甄試相關事宜：

- (一)日期：**115年08月28日(星期五)**。
- (二)時間：下午13時30分起，於本校總務處報到，口試於下午14時起進行。【按甄試當天學校公布之流程依序進行，應試者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 (三)地點：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試場當天公布】。

八、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

採口試，以服務理念、專業知能、工作態度、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

九、錄取公告日期及方式：

- (一)日期：**114年08月31日(星期一)下午17時前**。(請自行留意本校網頁重要消息公告)
- (二)方式：錄取公告刊登於本校相關網站公告，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不得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成績複查請於錄取公告次日上午10時至下午1時，遇國定例假日順延乙日，持國民身分證、甄試證、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6）等親自向本校總務處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十一、錄取報到日期及地點：

甄試錄取者（不再個別通知，請自行上網查看），應於錄取公告次日16時30分前，遇國定例假日順延乙日，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甄試證、私章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錄取資格，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正取人員在進用期間因故離職，得由第二點所揭備取有效期間內之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臨時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者，得不經預告程序逕予解聘：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最，經判決有罪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115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簡章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或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八)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

十三、本校查詢電話：：025-26745666轉830（總務處）

十四、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隨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115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簡章

附件1

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115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第1次進用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非編制臨時人員。

報名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核章
住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現職		男性 兵役 註記	☐ 役畢或免役 ☐ 尚未服役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系組別			起迄年月		證 書 字 號			
教師證	教師證書類科			登記檢定日期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其他	有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尚在有效期限。--- 有 ☐ 無 ☐											
公教職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任職起迄日期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件	☐ 1. 報名表正本。 ☐ 2. 簡要自傳。 ☐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 6. 代理報名委託書正本。 ☐ 7.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9. _____。 （繳驗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115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簡章

報考人 簽章切 結	茲切結本人所填任經歷與事實相符，所附之證件亦無偽（變）造情事，如有虛偽不實或未符報名資格而錄取者，願無條件解聘並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年 月 日	【發件】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發給甄選應試證。	報考人簽收

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115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第1進用甄選簡要自傳

附件2

甄選類別：☒非編制臨時人員。

報名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名：_____（請親筆簽名）

1. 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2. 相關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
3. 專長及興趣：
4. 服務理念：
5. 參加甄試之原因，對本職務之期望與未來發展計畫：



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115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簡章

附件3

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115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第1次進用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甄選類別：☒非編制臨時人員

報名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	--------------------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 Long Pu Elementary School, Sanxia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地址：23741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6號

No.6, Daxue Rd., Sanxia Dist., New Taipei City 23741, Taiwan (R.O.C.)

電話:(02)2674-5666 傳真:(02)8671-4667 [TEL:+886-2-2674-5666](tel:+886-2-2674-5666) FAX: +886-2-8671-4667

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115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簡章

(正面) 黏貼處

(反面) 黏貼處



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115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簡章

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115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第1次進用甄選應試證

甄選類別：甄選類別：☐非編制臨時人員。

報名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甄選人姓名	甄選紀錄	程序	主試者簽章
		口試	

附件4

【注意事項】

甄選日期：115年8月28日（星期三）

甄試科目：「口試」-下午2時進行口試。

甄選地點：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

聯絡電話：02-26745666轉830總務處

一、甄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本應試證。

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3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三、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115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簡章

代理報名委託書

附件5

立委託書人

因事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第1次

甄選（甄選類別：☒非編制臨時人員），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 Long Pu Elementary School, Sanxia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地址：23741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6號

No.6, Daxue Rd., Sanxia Dist., New Taipei City 23741, Taiwan (R.O.C.)

電話:(02)2674-5666 傳真:(02)8671-4667 [TEL:+886-2-2674-5666](tel:+886-2-2674-5666) FAX: +886-2-8671-4667

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115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簡章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115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第1次進用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附件6

甄選類別：☒非編制臨時人員。

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口試			
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114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第1次進用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類別：甄選類別：甄選類別：☐非編制臨時人員。

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口試			
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			

※本聯由本校人事室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應試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每次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